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9:42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5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06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上午 11:37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21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區域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二)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董家駿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梁春銘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潘智華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張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九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 年度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屯門區泳灘改善及維修工程

(地委會文件2015年第11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是次撥款申請工程內容主要分為兩部分(a)翻新及維修黃金泳灘海豚雕塑及(b)提升蝴蝶灣泳灘的公眾廣播系統，以覆蓋至3號及4號瞭望台。總工程撥款為104萬元。

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認為海豚雕塑應為中華白海豚的顏色(即白色或粉紅色)，不應配合發展商而採用金黃色。此外，承辦商未能採購白色或粉紅色油漆的說法甚為牽強，他建議可借是次機會更改海豚雕塑的顏色；
- (ii) 認為無需深入討論海豚雕塑的顏色，如委員會同意是項工程撥款，便應維持現有顏色；如委員認為需就該事宜另作討論，可向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
- (iii) 認為應優化廣播系統工程以保障泳客的安全，委員會應先同意是次工程撥款申請；
- (iv) 認為金黃色的海豚雕塑較耀眼奪目，建議署方探討更改顏色的費用及可行性，以便稍後討論；
- (v) 表示發展商曾指出由於海豚雕塑位於沙灘，如髹上白色或

粉紅色，難以突出該雕塑，故此，當時的區議會同意發展商選用金黃色；

- (vi) 指出十多年來也沒有有關海豚雕塑顏色的投訴。此外，現有的顏色亦沒有觸及風水方面的忌諱，故質疑是否有必要更改海豚雕塑的顏色；以及
- (vii) 認為海豚雕塑已是屯門區的地標，不宜更改雕塑的顏色。

7. 主席回應指中華白海豚並非白色，而是粉紅色或灰色。早年討論海豚雕塑的選色時，漁民曾提出「烏忌白忌」的說法，故亦希望以金黃色作為海豚雕塑的顏色。此外，康文署負責維修海豚雕塑而非發展商，至於是否更改海豚雕塑的顏色，可留待康文署與承辦商了解所需費用後，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康文署

8.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對於海豚雕塑的顏色沒有取向，但需與承辦商研究更改顏色是否可行，署方會向委員會報告。

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4 萬元的工程撥款。

(2) 屯門區游泳池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2 號)

10.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13 萬元的工程撥款。

(3) 康文署轄下屯門區圖書館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3 號)

11.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一如以往，署方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便迅速進行緊急及小型改善工程。

1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30 萬元的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4) 2015-2016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工作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4 號)

13.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與「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事項(即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0 號)有關，他先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就上述事項作出報告。

14.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整體而言，承辦商能按工程合約完成擺設及燈飾工程，但位於屯門大會堂外牆連接屯門文娛廣場行人通道上蓋的大型彩色碎燈天幕裝飾，於合約所要求的日期後才完成。故此，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有關延誤按合約

扣除該項目 10% 工程金額。及後，承辦商已按時更換賀年燈飾，並如期拆除有關裝置。此外，工作小組亦檢討了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成效。

15. 有委員認為，去年磋商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時發生的不愉快事件值得委員借鏡。此外，他認為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建議日後應有足夠時間甄選承辦商，並由康文署研究是否可於屯門大會堂外牆安裝永久的掛鈎，以免日後懸掛碎燈天幕裝飾時須重新安裝掛鈎。

16.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並指出由於 2014-2015 年度的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已經完成，而工作小組亦已就去年的燈飾進行檢討，加上沒有工作尚待處理，故主席建議解散「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1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即時解散「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18. 主席續請委員省覽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4 號。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按照去年的做法成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以便擬定 2015-2016 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並請委員備悉由於區議會將在聖誕及新年之前暫停運作，工作小組擬定初步工作後，將會委託民政處協助處理有關 2015-2016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事宜。

19. 接着，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2015-2016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嚴天生議員提名周錦祥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李洪森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周錦祥議員自動當選。

20.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並希望各委員踴躍參與。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5)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地區設施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5 號)

21.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工程組目前為約 100 個地區小型工程設施提供維修及保養。由於愈來愈多設施相繼落成啟用，工程組日常的維修及保養款額不斷增加，故此，建議委員會通過是項

撥款申請，以便為各類小型工程項目設施進行日常清洗、油漆翻新及緊急或小型改善工程。

22. 有委員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並指出設施落成啟用後必定會耗損。

23.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60 萬元的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撥備。

(6) 山景社區會堂隔音設備提升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6 號)

24. 主席歡迎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

25.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處方會視乎工程的成效，研究是否在其他毗鄰民居的社區會堂/中心進行類似的改善工程。

26. 有委員指出山景社區會堂並非最接近居民的社區會堂/中心。她查詢除了文件中提及的投訴外，民政處是否曾收到其他會堂噪音滋擾投訴。如投訴眾多，她認為無需待山景社區會堂的工程完工並檢討其成效後才計劃下一步行動。另有委員認為安定社區會堂亦有噪音滋擾的情況，故處方需考慮於該社區會堂進行隔音設備提升工程。

27.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近年只收到一宗正式的投訴個案。他知悉市民有時會向社區會堂/中心當值的職員反映場地使用者的聲浪過大，職員在收到有關意見時會勸諭他們降低聲浪。

28. 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需提升個別社區會堂/中心的隔音設備，可於會後向民政處表達意見。

2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

(7) 要求全面改善泳灘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7 號)

30. 文件提交人表示，數十年來本區泳灘的設施沒有改善。本區居民曾反映希望康文署可優化泳灘設施。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她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i) 建築署就黃金泳灘加設暖水沖身設施的研究結果；

(ii) 認為青山灣泳灘沐浴間外有足夠空間設置貯物櫃，查詢是

否只可於更衣室內設置貯物櫃；

- (iii) 認為市民不會長時間逗留在獨立間隔沐浴間；以及
- (iv) 設置浴簾合乎成本效益，建議康文署積極考慮。

31. 主席希望康文署可積極跟進電力裝置未能應付額外電熱水器的情況。對於公眾泳灘只有開放式沖身設施，亦曾有市民向他表示關注。此外，他指出現有泳灘沐浴間的去水位淤塞，水力不足，而且沒有洗腳池，市民把泳灘的海沙帶入沐浴間，因而令去水位淤塞。

32. 康文署黃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署方現時於黃金泳灘進行沐浴間及更衣室的維修工程。署方稍後會跟進沐浴間去水的情況；
- (ii) 現時泳灘未能提供熱水沐浴設施的主因是電力供應不足，如資源許可，可研究解決方法；
- (iii) 指出熱水沐浴設施的營運開支會很龐大；
- (iv) 如資源許可，而技術上亦可行，署方樂意探討設置熱水沐浴設施的安排；
- (v) 由於泳灘更衣室空間有限，而使用者眾，故較難設置貯物櫃；
- (vi) 署方計劃於加多利灣泳灘試行自助式貯物籠，並視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考慮在其他泳灘戶外的地方設置自助式貯物籠；以及
- (vii) 署方已於黃金泳灘及蝴蝶灣泳灘提供室內獨立間隔的沖身設施。由於位置有限，故未能於新舊咖啡灣泳灘作相同的安排，但可研究是否可改裝青山灣泳灘的沐浴間。

3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認為只需於冬季提供熱水沖身設施；
- (ii) 認為泳客將歡迎署方設置貯物櫃，不會介意貯物櫃的位置。她希望如加多利灣泳灘的試驗計劃效果理想，署方可陸續於其他泳灘推行；
- (iii) 歡迎署方研究於青山灣泳灘設置獨立間隔的沖身設施，但希望署方可同時於各泳灘的沐浴間加裝浴簾；
- (iv) 表示曾有市民向她表示需於泳灘貯存私人物品，故希望署方可積極跟進，提升泳灘的配套設施；
- (v) 認為如沐浴間不足，可考慮設置數個男女共用的沐浴間，以增加靈活性；以及
- (vi) 希望可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題。

34. 主席指出，如電力供應不足，可探討安裝太陽能供電設施是否可行。此外，他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康文署及建築署的代表出席，以便一同研究如何改善泳灘設施，他另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5月8日安排實地視察黃金泳灘、青山灣泳灘及加多利灣泳灘。]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8 號)

35.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一份撥款申請和活動計劃建議書。有關申請將提交 4 月 17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9 號)

3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貝念仁先生及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麥穗榮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3 月 4 日聯同地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海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處代表到第 27 區防波堤實地視察，以便跟進在工作小組會議及地委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秘書處已於席上派發港九漁民聯誼會(下稱「漁民聯會」)致委員會的信件予各委員參閱。他續請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向委員會簡述與漁民聯會會晤的詳情。

37.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先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示他的親屬擁有一艘漁船，而該漁船現時停泊在避風塘內。他續向委員轉述漁民聯會提出的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需探討如何避免防波堤開放後，有市民會攀爬到碎石堤岸及建構物，繼而造成危險；
- (ii) 指出漁民是在獲得相關部門的同意下把船隻停泊在青山灣內的，他們樂意與相關部門探討如何妥善停泊船隻；
- (iii) 認為如個別地方或建構物不宜供漁民上落之用，有關部門可為漁民提供合適的上落位置；以及
- (iv) 認為較接近三聖街海鮮店的石梯或可用作碼頭，但需要先進進行優化工程(如加設扶手及增加照明設施等)，以策安全。

38.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續建議可考慮交由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負責與漁民磋商，並回應漁民的訴求。

39. 主席表示，由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主要負責跟進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而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對青山灣的歷史、漁民作業模式等較為熟悉，故如何解決漁民生生問題或者較適合由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討論。

40. 主席向海事處查詢小艇是否只是漁船的附帶船隻，而不應加裝推進器。海事處麥穗榮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所有裝置推進器的船隻均須申領牌照。「P4」及「C7」為海事處發出的牌照類別，而繫於船隻旁邊的小艇，並不是附屬的船隻，無須申領牌照。一般而言，船隻出海捕魚時，或會由小艇協助作業，該等小艇則可視為附屬船隻。當漁民向海事處申領牌照時，處方同時會為漁民於漁船的牌照登記附屬船隻的資料。據海事處的觀察，青山灣內的小艇並不是漁船的附屬船隻。

41. 他續表示，如岸邊沒有特別供船隻停泊之用的設施，漁船應該以船錨連接繩索拋在海中固定船身，而不是把繩索繫於碎石堤岸或建構物上。

4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支持由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 (ii) 指出問題的重點在於可否在防波堤附近設置固定而合法的碼頭；
- (iii) 認為拆除僭建物或會影響漁民作業的需要，故應三思而行；
- (iv) 指出海事處應釐清各船隻牌照的分別。據他了解，屬「P4」或「C7」牌照的小艇不可靠岸，而「P3」牌的船隻則可靠岸停泊；
- (v) 指出已為漁民增設食水喉，但需由漁民代表向水務署申請用水，以及繳款後方可使用該食水喉；
- (vi) 認為需為漁民提供上岸的設施(如浮台、搭橋等)，而作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他樂意與部門磋商；
- (vii) 認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應專注跟進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並查詢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 (viii) 查詢區議會是否酌情容許漁民於短期以繩索把船隻固定在岸邊，並以木板搭建碼頭作上落之用；以及
- (ix) 認為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尚未竣工，現階段就改善防波堤附近設施作詳細討論似乎言之過早；建議日後可由相關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並探討長遠改善工程方案。

43. 海事處麥先生補充表示，「P4」及「C7」均為兩款不同的牌照類別。「P4」為海事處早期的牌照類別，船隻正式名稱為「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指電油機，「4」則表示有關船隻可裝載人數的上限。而「C7」則為海事處於 2007 年訂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時，重新制訂的牌照類別，並把船隻分為 A 至 D 四類，「C」指漁船。故此，並沒有「P3」牌照。此外，漁民可由備有「P4」或「C7」牌照的漁船使用登岸梯級上岸。現時由運輸署負責管理登岸梯級，並由海事處負責管理登岸梯級的上落安全。

44. 有委員重申，海事處過往應曾發出「P3」牌照，因他以往擁有的漁船亦備有「P3」牌照，希望處方可翻查記錄。

45. 民政事務總署黃瑩女士回應主席就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的進展所作出的查詢時表示，早前顧問公司已去信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希望機電署可批准顧問公司只需修補被盜的 200 米電纜，惟機電署要求顧問公司更換整條電纜。承辦商已即時訂購電纜，預計電纜將於 5 月初交付，安裝電纜的工程需時約兩星期，預計 5 月中旬可完成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

46. 主席請委員會備悉工程進度，他預計可於 6 月開放防波堤供市民使用。

47. 拓展署貝念仁先生表示，署方已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展開清除防波堤上雜草的工作，並預計可於 4 月中旬完工。此外，署方亦已協助地政處清除於海中的僭建物，但由於數艘漁船以繩索繫於木柱或僭建的碼頭以固定船身，並涉及民生問題，故此，署方暫時還沒有採取行動清除有關的僭建物。此外，鑑於還沒有新的設施供漁民上岸之用，署方暫時沒有清拆防波堤入口處附近的兩條石梯作為上落處。

48. 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補充指出，處方已實施政府土地管制行動，並由拓展署清拆未有繫上船隻的僭建物。

49. 主席綜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交由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跟進漁民聯會來信所提及的民生問題，並表示待上述工作小組與漁民代表商討如何處理繫有物件的僭建物後，才繼續處理堤岸旁的僭建物。他希望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可繼續支持該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宜。此外，就是否可優化防波堤入口處的石梯，他希望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可與相關部門研究，如須進行改善工程，可由地委會跟進。

50. 有委員認為應清晰釐定工作分工，例如應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的進度，以確保防波堤設施的安全性(即由防波堤入口處至防波堤末端的範圍)，其餘與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無關的事宜，則應該由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處理。

51. 主席重申，工作分工已十分清晰無需再重複討論。席上委員同意第 49 段的安排。

52.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他樂意由其工作小組跟進漁民聯會提出的民生問題，並計劃舉行會議，以便深入討論。他希望秘書處協助邀請更多議員加入其工作小組。另有委員建議可邀請不同的持分者(如漁民代表)出席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會議。但有委員認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是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所以應由屯門區議會考慮邀請哪些人士出席該工作小組會議。

53. 有關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的地區小型工程方面，主席請委員備悉顧問公司已於 3 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工程設計，以及把預算造價修訂為 650 萬元，即較原有預算增加約 200 萬元。此外，預計工程將於 2016 年 5 月動工。

54.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0 號)

55. 討論內容詳見本會議記錄第 13 至 17 段。

(4)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1 號)

56. 有委員指出，從報章得悉有關部門將以屯門作為試點種植櫻花。他認為可於屯門河兩岸栽種具觀賞價值的樹木品種(如櫻花、楓香或宮粉羊蹄甲等)。他希望拓展署代表可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以便了解署方的計劃。

57. 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工作小組轉述上述意見，並邀請拓展署代表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秘書處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
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2 號)

58.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3 號)

59.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
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4 號)

60.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6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5